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有關延長貸款的公告

延長貸款

茲提述前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 根據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ii) 根據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的第二項貸款協議提供第二項貸款；及 (iii) 在訂立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貸款協議之前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購該等債券之收購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光控江蘇同意向光大嘉寶授出金額為人民幣 539,000,000 元之該貸款，為期三個月。於本公告日期，光大嘉寶已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該貸款及其相應利息款額，而該貸款之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 439,000,000 元，到期日為 2023 年 2 月 28 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a) 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 (b) (i) 光大嘉寶及上海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iii) 珠海安石及上海光穩（為該質押項下所涉及之基金）訂立質押協議。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及質押協議，光控江蘇同意將剩餘貸款之到期日由 2023 年 2 月 28 日初步延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並於其後可進一步延長剩餘貸款之到期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惟須獲得光控江蘇之書面同意。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協議過往於前公告中公佈的條款已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相應質押協議而出現重大變動，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本公告。

緒言

茲提述前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 根據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ii) 根據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的第二項貸款協議提供第二項貸款；及(iii)在訂立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貸款協議之前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購該等債券之收購事項。請參閱前公告內有關該貸款、第二項貸款及收購事項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光控江蘇同意向光大嘉寶授出金額為人民幣 539,000,000 元之該貸款，為期三個月。於本公告日期，光大嘉寶已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該貸款及其相應利息款額，而該貸款之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 439,000,000 元，到期日為 2023 年 2 月 28 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a) 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 (b) (i) 光大嘉寶及上海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iii) 珠海安石及上海光穩（為該質押項下所涉及之基金）訂立質押協議。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及質押協議，光控江蘇同意將剩餘貸款之到期日由 2023 年 2 月 28 日初步延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並於其後可進一步延長剩餘貸款之到期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惟須獲得光控江蘇之書面同意。

補充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補充貸款協議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訂約方： a) 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及
b) 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 439,000,000 元

利率： 就於延長屆滿期間（定義見下文）還款而言，年利率為 6.00%，按每年 365 天為基準

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一個延長到期日」），其後，第一個延長到期日可進一步延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第二個延長到期日」），惟須獲得光控江蘇之書面同意（統稱「延長屆滿期間」）。倘光控江蘇於第一個延長到期日未有簽發書面同意，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剩餘貸款將被視為到期償還

- 生效日期： 光控江蘇與光大嘉寶於補充貸款協議加蓋印章之日期及光大嘉寶股東大會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生效
- 還款： 光大嘉寶須於第一個延長到期日或第二個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一筆過償還剩餘貸款全額連同相應利息款額
- 提早還款： 光大嘉寶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剩餘貸款，倘提早償還部分剩餘貸款，則提早償還剩餘貸款部分的利息應與本金一併支付，不得進一步累計

除上文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質押協議

考慮到剩餘貸款之到期日獲延長，質押協議乃以光控江蘇為受益人而訂立，據此，光大嘉寶及上海嘉寶同意向光控江蘇質押質押資產，作為光大嘉寶於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責任之擔保。

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2月28日
- 訂約方：
- a) 光大嘉寶及上海嘉寶（作為質押人）；
 - b)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 c) 珠海安石及上海光穩（作為該質押所涉及之基金）
- 質押權利：
- 權益的總估值金額約人民幣 444,000,000 元，包括於以下的全部權益：
- a) 光大嘉寶於珠海安石的全部權益，其實際出資為人民幣 220,000,000.00 元，而其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估值約為人民幣 219,000,000 元；及
 - b) 上海嘉寶於上海光穩的全部權益，其實際出資為人民幣 335,485,985.40 元，而其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估值約為人民幣 225,000,000 元
- 年期： 該質押將於補充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剩餘貸款及全數相應利息款額獲悉數償還後屆滿。

質押的範圍： 除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剩餘貸款及相應利息款額外，其亦涵蓋光控江蘇就變現該質押而產生的所有可能罰息、算定損害賠償及合理開支。

延長剩餘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將剩餘貸款之到期日最多延長六個月並提升利率，本公司可進一步提高先前已根據貸款協議提取的自有閒置資金之回報率。同時，連同訂立質押協議，延長剩餘貸款獲增加質押資產作擔保。

補充貸款協議及質押協議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而剩餘貸款之利率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及質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質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協議過往於前公告中公佈的條款已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相應質押協議而出現重大變動，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本公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與延長剩餘貸款有關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鑒於延長剩餘貸款以及提供第二項貸款及收購事項均為上市規則所指 12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第二項貸款協議項下以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就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 25%，故延長剩餘貸款以及提供第二項貸款及收購事項合計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的 8%，延長剩餘貸款以及提供第二項貸款及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實施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有關光控江蘇之資料

光控江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控江蘇主要從事投資。

有關光大嘉寶之資料

光大嘉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22）上市，並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 29.17%權益。光大嘉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資產管理。

有關上海嘉寶之資料

上海嘉寶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大嘉寶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嘉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資產管理，實業投資，創業投資，投資諮詢（除金融、證券），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會務服務，財務諮詢（不得從事代理記帳）。

有關上海光穩之資料

上海光穩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嘉寶、華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華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Huazhu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9））全資擁有）及上海惠懿實業有限公司分別向其注資約人民幣 3.35 億元、人民幣 3.35 億元及人民幣 2.26 億元，其普通合夥人為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光大嘉寶及本公司分別持有 51%及 49%）。上海光穩專注發展位於上海核心商業區的上海明悅項目，毗鄰陸家嘴商業區核心辦公大樓區域及竹園子商業區，項目修建為公寓及辦公大樓綜合體。

有關珠海安石之資料

珠海安石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光大嘉寶及普牧投資（珠海）有限公司（由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全資擁有，亦是 GLP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0 年至 2018 年曾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擁有實質業務，眾所周知為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房地產物流供應商和投資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分別向其注資約人民幣 2.20 億元及人民幣 2.20 億元，其普通合夥人為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光大嘉寶及本公司分別持有 51%及 49%）。珠海安石專注發展上海楊浦電廠項目，此乃市區重建項目。項目項下合作管理的土地面積約 34,000 平方米，計劃興建為以辦公大樓為主的商業綜合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光大嘉寶、上海嘉寶、上海光穩、珠海安石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基金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渠道收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79,000,000 元的該等債券，詳情載於前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該等債券」 | 指 | 於 2025 年到期年利率 4.5%之 3 年期公司債券，由光大嘉寶發行，總發行規模人民幣 880,000,000 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光大嘉寶」 | 指 | 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22）上市，並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 29.17%權益 |
| 「光控江蘇」 | 指 |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基金」 | 指 | CEL Focus Multi-Strategy Fun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貸款」 | 指 | 光控江蘇向光大嘉寶提供貸款協議項下為期三個月金額為人民幣 539,000,000 元的無抵押貸款，詳情載於前公告 |
| 「貸款協議」 | 指 | 光控江蘇與光大嘉寶就該貸款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貸款協議 |
| 「該質押」 | 指 | 將由光大嘉寶及上海嘉寶根據質押協議提供的質押資產 |
| 「質押協議」 | 指 | 由 (i) 光大嘉寶及上海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iii) 珠海安石及上海光穩（作為該質押所涉及之基金）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質押協議 |
| 「質押資產」 | 指 | 根據質押協議，將分別由 (i) 光大嘉寶於珠海安石的實際出資人民幣 220,000,000.00 元，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估值為約人民幣 219,000,000 元；及 (ii) 上海嘉寶於上海光穩的實際出資人民幣 335,485,985.40 元，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估值為約人民幣 225,000,000 元提供予光控江蘇的質押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前公告」 | 指 | 本公司分別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 根據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提供該貸款；(ii) 根據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的第二項貸款協議提供第二項貸款；及 (iii) 在訂立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貸款協議之前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購該等債券之收購事項 |
| 「剩餘貸款」 | 指 | 剩餘的未償還該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439,000,000 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第二項貸款」 | 指 | 光控江蘇向光大嘉寶提供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為期三個月金額為人民幣 1,053,000,000 元的無抵押貸款 |
| 「第二項貸款協議」 | 指 | 光控江蘇與光大嘉寶就第二項貸款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第二份貸款協議 |

| | | |
|----------|---|---|
| 「上海光穩」 | 指 | 上海光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上海嘉寶」 | 指 | 上海嘉寶實業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大嘉寶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貸款協議」 | 指 | 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就（其中包括）延長剩餘貸款到期日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補充協議 |
| 「珠海安石」 | 指 | 珠海安石宜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3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總裁）
汪紅陽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